

教學目標 調整撰寫建議

目標調整有五種方式供老師參考，可以根據十二年國教各領域領綱列出之目標，或老師自行設定的目標，依據學生程度加以調整：

一、簡化

是指降低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的難度。

例如：在國語文學習表現上，「2-I-1 能以正確發音流利的說出語意完整的話」，調整為「能說出語意完整的話」。「2-I-2 能說出所聽聞的內容」，調整為「能簡單複述所聽聞的內容重點」。

二、減量

減量是減少領域/科目學習重點的部分內容，保留對學生關鍵且重要的項目。

例如在國語文學習表現上，「4-II-1 認識常用國字至少 1800 字,使用 1200 字」，減量為「認識常用國字至少 1200 字,能使用常用國字至少 500 字」；「1-I-3 能聽懂簡單話語、生活短文、故事的訊息,有適切的表情和肢體語言」，減量為「能聽懂簡單話語,有適切的表情和肢體語言」。

三、分解

將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分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在同一階段或不同學習階段分段學習，以便學生的學習能夠循序漸進。

例如在國語文學習表現上，「1-III-3 判斷聆聽內容的合理性,並分辨事實或意見」，分解成「判斷聆聽內容的合理性」、「聆聽時,能分辨事實或意見」。

四、替代

有些學生因其障礙的因素，無法以原來的方式達成學習目標，而需以另外一種方式達成原來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

例如在國語文學習表現上，「6-V-3 能使用流暢、優美的文字寫作,提昇語文在生活與職場的應用能力」，對於有書寫困難的學生，可以用替代的方式來寫作，而改成「能運用打字或語音輸入系統使用流暢、優美的文字寫作,提昇語文在生活與職場的應用能力」。

對於有閱讀困難的學生，可以用替代的方式來閱讀，而改成「能透過報讀軟體進行大量閱讀,體會閱讀的樂趣」。

五、重整

將該學習階段或跨學習階段之學習重點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學習目標與學習內容。

例如在國語文學習表現上，「1-II-3 聽懂適合程度的詩歌、戲劇,並說出聆聽內容的要點」，調整為「聽懂適合程度的日常生活短文、故事、短劇」。

☆ 各領域/科目詳細調整建議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



國立恆春工商資源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期目標(範例)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任課教師		王大華		科目名稱		國語文			
學生姓名		黃小明		班級		電子一甲			
1. 評量方式(請勾選適合學生之方式，若有特殊需求可質性描述)									
段考評量方式			平時小考替代性評量						
不調整	個別出題	其他(請說明)	不調整	縮小考試範圍	重複測驗	調整測驗成績比例	自編測驗	替代作業	其他(請說明)
V				V				V	筆記、作業
2. 學期教學目標 (依學生狀況評估是否需調整學期目標)									
◎請勾選是否需做調整，如需調整，請說明調整之教學目標。								執行結果評估(勾選)	
								通過 (有達成該目標)	不通過 (未達成該目標)
☐ (1) 無須特別調整 。原定教學目標如下：(請在下方說明)									
☒ (2) 需調整 。依該生於此科的學習狀況，將學期教學目標調整如下：(請在下方說明)									
能運用打字或語音輸入系統完成結構完整的作文。								V	
能說出本學期重點課文的大意。								V	

評量	成績				學生簽名	
第一次期中考 (占 <u>15</u> %)	原始分數		乘上百分比 後之分數		教師簽章	
第二次期中考 (占 <u>15</u> %)	原始分數		乘上百分比 後之分數			
期末考 (占 <u>30</u> %)	因期末考前即已向教師收取此單， 所以期末考此格，教師可不用填寫。					
日常考查 (占 <u>40</u> %)	原始分數		乘上百分比 後之分數			
備註： 1. 若該科的實際計分情形，非如上表所示，請教師調整為您實際評分的比例，以謄錄學生於您任教該科課程的成績。 2. 此成績僅供資源班閱覽與存查，學生的實際成績，仍以教師送交至教務處的成績計分冊為主。					學生未達及格之 原因敘寫	

註1：評估學生能力後，於第一次段考前與學生討論本學期之學期目標與評量方式，並請學生簽名。

註2：資源班學生學期總分40分即及格(一般學生的及格標準為60分)；資源班學生學期總分30分以上方可補考(一般學生的學期總分需40分以上方可補考)。【2017年2月成績標準】

註3：請於截止日前交至資源班辦公室，將此單交給資源班導師謝姿吟，謝謝您！

註4：若此單遺失，可至《學校網站→教務處→表單下載》自行下載。